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深信泰丰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岩为深信泰丰董事，除王晓岩外，本公司未向深信泰丰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不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而调整交易对价的承诺	<p>深信泰丰已就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充分说明，本公司已明确知悉前述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本公司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并愿意承担前述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风险；本公司同意《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对价的约定，并承诺不因前述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瑕疵而要求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调整。</p>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本公司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p> <p>5、本公司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五家标的公司均属于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主体，具备享有相关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家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尚未了结的诉讼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均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且本公司承诺不因标的公司任何相关尚未了结的诉讼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及或有损失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王晓岩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更名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神州数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